

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代码：2019-440115-48-01-069810）已由广东省发改委以粤发改投审〔2022〕44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拨款，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第三方试验检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起于京港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灵山互通立交主线桥底，接番中公路上横沥段，经东围涌、江灵南路、上横沥水道、横沥大道，终于现有国道 G228 线灵新大道大元村段。

本项目路线全长 2.0km，拆除重建桥梁 930.9m/2 座，其中大桥 865.9m/1 座（主跨跨径 80 米）、中桥 65.0m/1 座，新建人行天桥 1 座；设互通立体交叉 1 处；设平面交叉 10 处，其中 T 型平面交叉 1 处，简易平面交叉（右进右出）9 处。主线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并兼顾城市主干路功能，辅道为城市公路。主要技术指标如下：1. 设计速度：主线 80km/h（起点与番中公路过渡段采用 60km/h），辅道 40km/h；2. 路基标准宽度：59.0m；3. 桥梁标准宽度：52.0m（主桥）、36.2m（引桥）；4. 设计洪水频率：1/100；5. 沥青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15 年；6. 桥梁设计基准周期：100 年；7. 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 级；8. 航道标准：VI 级航道，通航净宽不小于 52m，净高不小于 6m；9. 抗震设防烈度：7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g。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等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

2.2 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检测服务期

本次招标为本项目全线的桥梁桩基抽芯、桩基无损及交竣工检测等，分 2 个标段进行招标，具体划分如下：

标类	标段	范围	招标内容	检测服务期	资质等级
桩基抽芯检测	ZJ01		桩基抽芯检测	检测服务期暂定 48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检测工作（以检测实际需要为准）。	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同时具有：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证书； 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认证范围须覆盖：钻芯法，或无限制范围。
桩基无损及交竣工检测等	ZJ02	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 全线	桩基无损及交竣工检测等	（1）桩基无损：检测服务期暂定 48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检测工作（以检测实际需要为准）； （2）交工检测：检测服务期从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出具交工验收核备意见止。（以检测实际需要为准；如部分工程需要单独进行交工检测，此路段在具备交工检测条件后应在 15 天内完成交工检测工作）；	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同时具有：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证书； 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认证范围须覆盖：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机电工程，或无限制范围。

				(3) 竣工检测：检测 服务期从服务合同签 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 竣工检测工作(以检测 实际需要为准)。	
--	--	--	--	---	--

注：1、以上标段详细划分情况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2、本次招标中标候选人推荐及定标原则如下（具体在招标文件中约定）：

（1）投标人可以参加一个或两个标段的投标。ZJ01 和 ZJ02 不能兼中，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本次招标的两个标段可只委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投标人须分别对应于各标段编制独立、完整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两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如下：

（2）两个标段按照招标人最终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由大到小的先后顺序，依次先后开标、评标，若已成为前面完成评标招标的某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后面另一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但仍可以参与后面评标招标项目投标和评审，若在后面评标的标段评审排名第一，则由该标段经评审的第二名上升递补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如果出现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不影响另一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及定标工作；若替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另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则由该标段排名紧随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以此类推；若该标段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标段招标失败，不影响另一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4）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不能发出，将不影响其他项目、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注：具体工程数量以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无条件承担上述数量增加或减少变化的风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所列相应资质，具



有类似项目检测服务经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检测服务能力。具体详见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4。

3.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投标人可同时对其 2 个合同段提出投标申请。对 2 个合同段提出投标申请的投标人应按合同段分别提交投标文件，其投入的人员、业绩可以相同，但最多只能中 1 个合同段。如果投标人在多个合同段都排名第一，确定原则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执行。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 若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2) 已在本项目接受施工单位委托而设立工地实验室的检测机构及本项目的监理单位、中心试验室、施工单位(具体单位详见附件)，不得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受本条限制)，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3.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文件格式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同),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提交登记信息后,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及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 2025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的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该标段的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该标段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的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进行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 15 号之一 7 楼

邮 编:510010

联系人：舒工

电 话：020-62655579

招标代理：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5楼

邮 编：510010

联系人：林工、潘工

电 话：020-62655580

邮 箱：287170020@qq.com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7楼

邮 编：510010

联系人：舒工

电 话：020-62655579

投诉受理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市新公路68号

邮 编：511499

电 话：020-84663587

附件：1. 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条件、评标办法）

2. 已在本项目接受施工单位委托而设立工地实验室的检测机构及本项目的主要监理单位、中心试验室、施工单位名单

（以上附件均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

2025年7月15日